

「110 年度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公有土地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招標
 訊息

本所辦理「110 年度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公有土地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
 案」第一次招標，截止投標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02 日（二）下午 15 時，開標日
 期為 110 年 11 月 03 日（三）上午 09 時，歡迎有興趣廠商逕自下載文件參閱並踴
 躍參加投標。

如有任何疑問詳見招標文件或電洽本所承辦人員：是技術員仲維 先生／
 03-9801004#213

標案名稱
110 年度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公有土地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
標案編號
EY110-0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標租公告
聯絡人
是技術員仲維
電話
03-9801004#213
公告日期
110 年 10 月 14 日（四） 上午 09 時
截標日期、時間
110 年 11 月 02 日（二） 下午 03 時
開標日期、時間、地點
110 年 11 月 03 日（三） 上午 09 時 本所二樓防災中心(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38 號)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所 1 樓收發(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38 號)
廠商資格摘要
(一)投標身分： 1.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其營業項目登記需有 <u>甲級電氣承裝業</u> (E601010) 或 <u>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職製造業</u> (CC01010)、 <u>能源技術</u> <u>服務業</u> (IG03010) 或 <u>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D101060) 至少包含 一項。 2. 本案不訂定實績限制，投標廠商可將相關類似實績或協力單位之類似 經驗與實績，載明於設置使用計畫書。

3.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4.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二) 開標前與本鄉有法律糾紛、違反道德守則或承辦本鄉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辦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列為拒絕往來戶者亦同。
- (三) 廠商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1. 以下任繳一種：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
 2. 納稅證明文件。
 3. 信用證明文件。
 4. 外國廠商提交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公文譯本。
 5.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印本為原則，但本所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

領標方式

本案僅提供電子領標方式，不另備書面文件販售。
請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至本所網站
(<http://www.datong.e-land.gov.tw/rwd/datong/>) 下載

預算金額

新台幣：0 元整

押標金

新台幣：20 萬元整

備註

1. 本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2. 作業方式：
 - 2-1. 作業程序依序如下：(一)資格標、(二)技術標(簡報及評選)、(三)議價及決標。
 - 2-2. 開標時程：
110 年 11 月 03 日(三)上午 09 時於本所二樓防災中心開標，09 時 30 分進行合格廠商服務建議書簡報及說明並審核後，決定優勝廠商。
3. 租賃標的之現況由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了解租賃標的之現況，俾利對本案有深切了解(如投標須知第三點)。
4. 其他事宜詳如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5.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上午 08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本所承辦人員是仲維先生，聯絡電話：03-9801004#213。